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市监处罚〔2023〕34号

当事人：云南金菱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1323113501G

住所：云南省楚雄高新区威楚大道彝人外滩吉祥港
C03-1-301、3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国

经营范围：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销售；机械
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润滑油销售；五金产
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
载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
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当事人对其维保的电梯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2—2017)第六条的相关规定，我局进行了立案
调查。经查，当事人云南金菱电梯有限公司与楚雄希丽酒店

有限公司签订了电梯维保合同,合同编号:JLWB20230201-3,维保服务期限是2023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为期一年。使用登记证号为梯11滇E0259(15)的电梯轿顶放置60KG对重块情况属实,维保单位发现该情况未进行清理,不符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中半月维保基本项目的要求,未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维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当事人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了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作出罚款20000元的处罚决定。

楚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14日